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超大兆瓦 风电齿轮箱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81号

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李彬华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2353243509320203，信用编号：BH031636）编制的《超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采文路9号，总投资13450万元，依托现有厂房建设超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项目，建成后预计年新增超大兆瓦风电齿轮箱80台套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、技术评审会议纪要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生产废

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,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、处理后达标排放,排气筒高度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设置。清洗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排放限值,清洗废气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,喷涂产生的颗粒物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及RTO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、表2排放限值;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排放限值;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二甲苯、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,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限值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,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正式投产、竣工验收前,应对废铁屑、废磨屑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

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，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；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，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（八）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